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112年1月3日
於教學室

承辦人及電話：簡世豪 (02)87923311#16960

核判區分	
院長	V
教學副院長	執行官
教學室主任	行政副院長

主旨：呈三軍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交班暨請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請核示。

說明：

- 一、為落實實習醫學生交班暨請假作業程序，特訂頒本作業規定。
- 二、本次修訂重點摘要如次(修訂總說明如附件1；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修正草案如附件3)：
 - (一) 因實習醫學生排課方式修改為週排制，故重新定義交班時間。
 - (二) 配合臨床線上學習歷程系統(CePO)更新，取消紙本化並全面採取線上化方式上傳資料及紀錄備查。
 - (三) 重新定義缺課時數應包含年休假、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超過分科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該科重新實習；超過總教育時數五分之一，則辦理終止實習或退訓處理。

擬辦：奉核後，要號歸檔並賡續辦理。

承辦單位：

三軍總醫院 簡世豪
教學室主任
11201031000

三軍總醫院 侯艾汝
教學室主任
1120104130

張峰義
三軍總醫院 教學副院長
11201060913

裝

訂

300018122-107271248221016 31.36.209172182229

三軍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交班暨請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院現行「三軍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交班暨請假作業規定」於105年09月21日第一次訂頒。為配合系統更新，全面採用臨床線上學習歷程系統(CePO)，並重新審視規定是否合宜，特訂頒本作業規定，修正說明詳如修正對照表，修正重點如次：

- 一、因學生排課方式已從月排制改為週排制，故重新定義交班時間。
- 二、配合新系統臨床線上學習歷程系統(CePO)，取消紙本化，並採線上化方式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系統紀錄備查。
- 三、重新定義缺課時數應包含年休假、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每學期超過實習分科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應重新實習；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應辦理終止實習或退訓處理。

三軍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交班暨請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1	<p>貳、交班規定：</p> <p>一、<u>一般交班時間為每個部科實習期程最後一周之週五</u>，下午五時整。</p> <p>二、如遇特殊交班規定，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另行公告。</p>	<p>貳、交班規定：</p> <p>一、一般交班時間為每月十五日或每月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整。</p> <p>二、交班日如遇週休二日，交班時間延至週一下午五時整。</p> <p>三、交班日如遇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交班時間延至放假結束之隔日下午五時整。</p> <p>四、如遇特殊交班規定，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另行公告。</p>	<p>學生排課方式已從月排制改為週排制，故重新修正。</p>
2	<p>參、請假規定：</p> <p>一、實習醫學生為每日 24 小時在院實習制，不得任意擅離工作崗位，如須請假，應按請假程序簽請准假後始得離院，口頭報告者不予受理。</p> <p>二、請假以事先申請為原則，須至「<u>臨床線上學習歷程系統(CePO)</u>」填妥本院制式請假單，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院，未經核准逕行離院者以曠課論。</p> <p>三、請假應於 <u>CePO 系統</u> 線上簽核。</p> <p>四、實習醫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年度休假：連續實習滿 1 個月以上者（自實習起始日至終止日），得實施年度休假（對照表如下），不足月者不列計；學年度內未休完之假期，不得併入次學年度計算；歷年請假總數以七天為上限，因任務延後年度休假者不在此限。</p> <p>2.公假：經政府機構、本院或其他院校核准之考試與團體活動，憑公函辦理請假手續。</p> <p>3.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住院者，可事後向實習單位補請假，並檢附就診證明或診斷證明。</p> <p>4.事假：因不可抗拒原因，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如喪假須檢附訃聞），另案處理。</p> <p>5.須檢附相關證明之假別（如公假、病假、事假等），應於請假時將證明文件上傳至 <u>CePO 系統</u>，未依規定繳交證明，一律改以年度休假計算。</p>	<p>參、請假規定：</p> <p>一、實習醫學生為每日 24 小時在院實習制，不得任意擅離工作崗位，如須請假，應按請假程序簽請准假後始得離院，口頭報告者不予受理。</p> <p>二、請假以事先申請為原則，須至「<u>臨床訓練管理系統(CTMS)</u>」填妥本院制式請假單（無 CTMS 系統帳號者，得以紙本假單替代），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院，未經核准逕行離院者以曠課論。</p> <p>三、請假時數在三天以下，應於 CTMS 系統線上簽核，超過三天改以紙本假單方式申請。</p> <p>四、實習醫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年度休假：連續實習滿 1 個月以上者（自實習起始日至終止日），得實施年度休假（對照表如下），不足月者不列計；學年度內未休完之假期，不得併入次學年度計算；歷年請假總數以七天為上限，因任務延後年度休假者不在此限。</p> <p>2.公假：經政府機構、本院或其他院校核准之考試與團體活動，憑公函辦理請假手續。</p> <p>3.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住院者，可事後向實習單位補請假，並檢附就診證明或診斷證明。</p> <p>4.事假：因不可抗拒原因，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如喪假須檢附訃聞），另案處理。</p>	<p>一、配合系統更新，修正為臨床線上學習歷程系統 (CePO)。</p> <p>二、請假時同時上傳佐證資料於系統中。</p> <p>三、取消指本假單，改為線上送審。</p> <p>四、新增請假總時數包含年休假，外院實習者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退訓處理。</p>

五、實習醫學生請假核定權責如下：

- 1.請假2小時(含)以內，由各科住院總醫師核准(線上簽核)。
- 2.請假三天以下，由科部主任核准(線上簽核)。
- 3.請假超過三天且五天以下，由教學副院長核准(線上簽核)。
- 4.請假超過五天，由院長核准(線上簽核)。

六、因年休假、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致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應辦理終止實習(適用於國防醫學院實習醫學生)或退訓處理。

七、請年休假、公假、病假或事假合計超過實習分科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應重新實習。

5.須檢附相關證明之假別(如公假、病假、事假等)，應於乙週內將證明文件送至教學室備查，未依規定繳交證明，一律改以年度休假計算。

五、實習醫學生請假核定權責如下：

- 1.請假2小時(含)以內，由各科住院總醫師核准，無住院總醫師單位由教育訓練官核准(線上簽核)。
- 2.請假三天以下，由科部主任核准(線上簽核)。
- 3.請假超過三天且五天以下，由教學副院長核准(列印紙本假單)。
- 4.請假超過五天，由院長核准(列印紙本假單)。

六、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致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26日)，應辦理終止實習(適用於國防醫學院實習醫學生)。

七、請病假或事假合計超過實習分科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應重新實習；請病假或事假合計超過實習總時數達三分之一時，則以退訓處理(適用於實習3個月以上之者)。

三軍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交班暨請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105年09月21日院三教學字第1050012875號 訂頒
107年02月21日院三教學字第1070002304號 第一次修正
112年01月03日院三教學字第0000000000號 第二次修正

壹、適用對象：於本院實習之西醫、牙醫、中醫實習醫學生。

貳、交班規定：

- 一、一般交班時間為每個部科實習期程之最後一周週五，下午五時整。
- 二、如遇特殊交班規定，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另行公告。

參、請假規定：

- 一、實習醫學生為每日24小時在院實習制，不得任意擅離工作崗位，如須請假，應按請假程序簽請准假後始得離院，口頭報告者不予受理。
- 二、請假以事先申請為原則，須至「臨床訓練管理系統(CePO)」填妥本院制式請假單，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院，未經核准逕行離院者以曠課論。
- 三、請假時數在三天以下，應於CePO系統線上簽核，超過三天改以紙本假單方式申請。
- 四、實習醫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年度休假：連續實習滿1個月以上者(自實習起始日至終止日)，得實施年度休假(對照表如下)，不足月者不列計；學年度內未休完之假期，不得併入次學年度計算。

連續實習月數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休假天數	0.5天	1天	1.5天	2天	3天	3.5天
連續實習月數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休假天數	4天	4.5天	5天	6天	6.5天	7天

2. 公假：經政府機構、本院或其他院校核准之考試與團體活動，憑公函辦理請假手續。
3. 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住院者，可事後向實習單位補請假，並檢附就診證明或診斷證明。
4. 事假：因不可抗拒原因，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如喪假須檢附訃聞)，另案處理。
5. 須檢附相關證明之假別(如公假、病假、事假等)，應於請假時將證明文件上傳至CePO系統，未依規定繳交證明，一律改以年度休假計算。

五、實習醫學生請假核定權責如下：

1. 請假2小時(含)以內，由各科住院總醫師核准，無住院總醫師單位由教育訓練官核准(線上簽核)。
2. 請假三天以下，由科部主任核准(線上簽核)。

3. 請假超過三天且五天以下，由教學副院長核准（線上簽核）。
 4. 請假超過五天，由院長核准（線上簽核）。
- 六、因年休假、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致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26 日），應辦理終止實習（適用於國防醫學院實習醫學生）或退訓處理。
- 七、請年休假、病假或事假合計超過實習分科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應重新實習。
- 肆、其他：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訂之。